

《奥林匹克宪章》与国际人权保护

申民智¹, 张鑫²

(1.中国政法大学 体育部, 北京 102249; 2.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 要: 体育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的影响力几乎波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作为其纲领性文件——《奥林匹克宪章》在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国际人权保护提供了崭新的视角。宪章保护的人权包括人格尊严权、生命健康权、平等不受歧视待遇权以及发展权等。《奥林匹克宪章》通过体育运动这一没有歧视、人类最直接的本体交流平台, 宣扬人权的要义, 传播人权的理念, 推进人权的国际保护, 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奥林匹克宪章; 法律地位; 人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11-0029-03

Olympic Charter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protection

SHEN Min-zhi¹, ZHANG Xin²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2.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100088, China)

Abstract: Sports civ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stituent part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influence of modern Olympic Games reaches almost every corner in the world. Olympic Charter as a programmatic document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protection while boo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undertaking. Important human rights protected by the Charter include the right of human dignity, right of life health, right of equality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right of development. In today's world,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has become the loudest cal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all countries are making efforts in such aspects as legislation, judicatory and administration. However, Olympic Charter does this in a different way: via sport as the most direct crimination free noumenon communication platform for human beings, it promotes essentials of human rights, spreads the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boost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us having made irreplaceable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Olympic Charter; legal status; human right protection

奥林匹克运动体现了人类最善良和最本质的一面, 它可以让人们超越种族、国界、信仰、性别, 站在同一面五环旗下一展风采。奥林匹克精神已经不仅是一种体育运动精神, 它还象征着和平、平等, 其中包含的很多理念都与人权保护的真谛相契合, 很多原则本身就是人权保护的重要原则。《奥林匹克宪章》作为国际奥委会为奥林匹克运动发展制订的总章程, 也是关于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法律文件, 自 1894 年 6 月在巴黎国际体育会议上正式通过以来, 历经多次修改补充, 但是其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并没有改变。本

文对《奥林匹克宪章》进行多角度分析, 旨在阐明它在推进人权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1 《奥林匹克宪章》的法律地位

分析《奥林匹克宪章》的法律地位, 有必要先分析它的制定主体——国际奥委会的法律地位。正如《奥林匹克宪章》第二章规定的: 国际奥委会是一个非政府性的、非盈利性的和永久性的国际组织, 它以协会的形式存在, 具有法人资格, 于 1981 年 9 月 17 日得到瑞士联邦委员会的承认。它的组织机构是: 国际奥

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执委会和主席。传统的国际法理论中,非政府组织不具有主体地位,这至今依然是理论界争论的问题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际关系越来越复杂,为了明确国际责任的承担,国际法的主体有了从单一走向多元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其应该具备两个必要条件,一是直接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二是具备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1]。从这个判断标准来说,国际奥委会已经具备了这两个要件。2006年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第20届冬奥会,根据东道主意大利的法律,服用兴奋剂是一种触犯刑法的行为,可能会被判处监禁。然而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规章,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只会导致取消成绩和禁赛。国际奥委会与意大利进行了协商,协商的结果是冬奥会期间,意大利的反兴奋剂法暂停实行。各国选手将不会因为兴奋剂检测呈阳性而遭受牢狱之灾^[2]。作为非政府组织的章程,可以在特定时期替代一国的国内法,从这个角度看,在一定的领域内,国际奥委会具有独立参与国际活动、独立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因而也应该具备国际法主体资格。

国际社会也越来越倾向于赋予一些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主体资格。《联合国宪章》第71条明确规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并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内组织商定之。”获得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权以咨询者和观察者的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参加联合国的各种会议,有权在会上作口头发言或书面发言。此外,1986年《关于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人格的欧洲公约》也明确规定了非政府组织的主体资格。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组织开始承认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

作为国际奥委会的纲领性文件,《奥林匹克宪章》已经得到了多个国家的承认与遵守。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习惯是指“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也可以说,国际习惯是指经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惯例或做法^[1]。《奥林匹克宪章》可以约束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运动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各次奥运会比赛的组委会,以及隶属于这些组织的协会、俱乐部和个人(运动员、教练、裁判、体育官员等),为这些组织和个人设定权利和义务^[2]。《奥林匹克宪章》的内容涉及多个国家,并已在各国得到多次实践,形成了所谓的“国际确信”(opinio juris),从而具有了普遍的约束力。

2 《奥林匹克宪章》所保护的人权

《奥林匹克宪章》由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会共5章组成。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体育运动国际宪章》第一条就写明:

“参加体育运动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奥林匹克宪章》旨在促进体育事业,同时又与国际人权文件相衔接。对国际人权精神的领会、对人道主义的体悟以及对人当作为人对待的这一基本要义的贯彻,其折射的人文理念与人权精神都不容小觑,这种人权内容的摄入反过来又助益了《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地位的提升及影响力的加剧。

2.1 人格尊严权

《奥林匹克宪章》基本原则的第三条明确规定:奥林匹克的宗旨是使体育运动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以促进建立一个维护人的尊严的和平社会。为达到这一目的,奥林匹克运动独自或与其他组织合作,在其职能范围内从事促进和平的活动。《奥林匹克宪章》是对人类体育活动的规定,在《奥林匹克宪章》指引下,参与体育竞技本身就是一项基本的人依其作为人这一主体资格而享有的权利。人的自主性、主体性的一面得到凸现与强调,人的价值得到体认,人格尊严得到确定与维护。

作为国际人权法的核心文件,《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开宗明义地写明:“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同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基础。”这是《世界人权宣言》指导思想之一,也是各国人民争取人权的基本愿望和要求。在这一点上,《奥林匹克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的主旨是相通的,都在为追求全人类的福祉而努力。此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等一系列联合国制定的普遍人权公约都将对这一权利的规定写在开篇之中。

2.2 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生命维持安全得以保障的基础。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生命健康权受到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普遍保护。《世界人权宣言》认为必须有一些能维持健康生活的基本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也规定人人有权享受身体及精神健康的权利。身体健康权也作为一项核心权利在《奥林匹克宪章》中得到体现,《奥林匹克宪章》在国际奥委会的职能这一部分专门规定:“努力在体育运动中发扬公平竞赛的精神,消除暴力行为;采取旨在防止危及运动员健康的措施。”实践中,国际奥委会也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运动员的健康。最显著的就是在反兴奋剂领

域所作的努力。兴奋剂对运动员的身体存在巨大危害，奥运会历史上曾经发生过服用兴奋剂导致猝死的案例。国际奥委会通过禁赛等方式，一方面维护了公平竞争的体育原则，另一方面保护了运动员的健康。

2.3 平等、不受歧视待遇的权利

《奥林匹克宪章》基本原则中明确规定：“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按照奥林匹克精神——以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而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此外，《奥林匹克宪章》还在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这一部分进一步明确指出：“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理由对某个国家或者个人的任何歧视都与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身份不相容。”体育运动中的平等原则较之其他领域应该贯彻得更为彻底，因为体育本身源自人类最本体的对公平的呼唤。然而在现实中，尽管平等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与应有正义已经得到公认与明示，我们依然能在历史上发现各种不平等与歧视的踪迹。南非运动员曾经被拒绝参加国际奥委会组织的任何比赛，这是当时历史情境下的负面案例，随着对人权的认识深入，人权活动的勃兴和人权事业的推进，国际奥委会也重新检省了自己的历史，自动地将人权纳入自己的文本范畴。

2.4 发展权

奥林匹克运动的中心原则之一就是发展的原则，《奥林匹克宪章》第 8 条规定了奥林匹克团结基金，这是向需要帮助的国家奥委会提供援助的基金。其附则部分阐明了宗旨，包括：贯彻奥林匹克运动基本原则；改进运动员的技术水平；支持在国家奥委会管理或庇护下组织的国家、地区和洲际的比赛以及鼓励各国奥委会建立双边或者多边合作计划。奥林匹克团结基金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它改善各国国家奥委会的经营管理，对那些国家奥委会缺乏足够经费供选手参加国际比赛的国家提供赞助，使他们取得参加奥运会资格，或已取得参赛资格因财政困难而无培训费用者，提供“国家奥委会准备参加奥运会”计划。近年来还积极鼓励妇女参与体育运动，鼓励国家奥委会为妇女举办体育活动与训练课程，并补助国家奥委会出席国际奥委会主办的世界妇女会议代表的经费^[4]。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强调“发

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1986 年的《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国际奥委会创立了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的国际奥林匹克发展论坛，呼吁各国把体育运动纳入其官方发展资助项目，并寻求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发展规划署的帮助来发展规划中的体育运动，由此使得发展中国家及运动员获得世界范围内的平等发展，并共享了体育机会和经济成果^[4]。

3 《奥林匹克宪章》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体育运动所追求的团结、平等、和平以及对人类自身的尊重，与国际人权的价值诉求不谋而合。虽然《奥林匹克宪章》直接涉及人权的条文有限，但是国际奥委会以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实践中起到的促进和推动人权发展的作用却是巨大的。国际奥委会与世界上联合国组织、各国政府和其他民间体育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在全世界的发展，促进体育运动更好地为人类健康、和平服务。2001 年第 56 届联合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由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提出的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来建立一个和平和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决议，呼吁在 2002 年盐湖城冬季奥运会期间实现“奥林匹克休战”。相比于其他国际人权保护的途径与措施，奥林匹克运动凭借其自身的魅力，在国际人权保护中所起的作用是独特的，它的影响力无论是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是其他保护方式所不能比拟的。

参考文献：

- [1] 马呈元. 国际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 詹朋朋. 从都灵冬奥会法律冲突看国际奥委会规章的法律地位[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7，19(4)：8-10.
- [3] 杨清琼. 奥林匹克团结基金的贡献[EB/OL]. <http://www.olic.cn/aspkkj/1647.htm>.
- [4] 黄世席. 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人权问题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3，18(3)：21-24.

[编辑：邓星华]